

討論文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相關的附屬法例

引言

我們曾向議員簡介兩條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制定的附屬法例。議員當時對有關建議提出了一些意見。本文件旨在匯報我們因應議員的意見而對該些附屬法例作出的建議改動。

背景

2.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船隻(包括部份來自鄰近區域的船隻)為香港港口提供接載乘客和運載貨物等各種服務。我們稱這些船隻為本地船隻，以別於行走國際航線的遠洋船隻。

3. 多年來，規管本地船隻的法律例文散佈於多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這對本地船隻的船東和營運者甚為不便。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把以往散佈於不同條例內的條文綜合起來，納入一條專為本地船隻而設的法例。該條例亦同時更新海事法例，以配合本地航運業的需要及提高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

4. 要施行該條例，我們須制定十條附屬法例。立法會在二零零一至零四立法年度內制定了五條規例。餘下的五條附屬法例行將定稿，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提交立法會省覽。它們包括《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5. 除附屬法例外，我們亦正草擬《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前稱《雜項修訂(本地船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對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已制定和尙在草擬的附屬法例)所影響的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及餘下的五條規例均曾在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並已獲得議員的支持。其後，條例草案(立法會 CB(1)764/02-03(04)號文件)、《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與《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立法會 CB(1)764/02-03(03)號文件)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立法會 CB(1)1310/01-02(06)號文件)的範圍及所採用的方式並無作出重大改動。

7. 考慮到最新進展及議員較早時表達的意見，我們建議改動其中兩條規例，詳見下文第 8 至 12 段。

(a)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保險規例)

8. 保險規例旨在就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作出規定。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保險規例時，議員就提高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可能對保費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在二零零三年二月的跟進會議上，我們建議如下表所示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並獲得議員的支持。

本地船隻的種類		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i)	不接載繳費乘客	100 萬元
(ii)	接載不超過 12 名繳費乘客	
(iii)	街渡和在避風塘穿梭行走的載客舢舨	
(iv)	接載超過 12 名繳費乘客 ((iii)項所指的船隻除外)	500 萬元

9.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月的會議上，議員亦關注我們是否能夠把強制保險規定適用於內河船隻，因這類船隻亦會對第三者造成損害。我們同意跟進此關注，並向事務委員會報告。

10. 在政策上，我們認為強制規定最終有必要一致地適用於本地領證及內河船隻。與此同時，我們亦考慮到內河船隻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有利香港的經濟，而這些船隻(大部份來自內地，亦有部份來自澳門)是受其來源地相關的管理制度所規管的。因此，海事處已把實施強制保險規定的建議，通知廣東省船東協會、廣東海事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務局，並通過它們了解當地的內河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時能否遵照有關的保險規定。廣東省船東協會要求在規例生效後，提供六個月的緩衝期，以便廣東省的內河船隻能為符合規定作好準備。澳門港務局並未提出任何關注。

11. 因應上述回應，我們建議保險規例分兩階段實施－

- 第一階段：現行適用於遊樂船隻、小輪和渡輪船隻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維持不變。這與原有的建議一樣，而此階段將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保險規例生效時開始實施。
- 第二階段：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將擴展至適用於所有本地領證的船隻(閑置船隻及小型非機械推進船隻除外)，第 8 段所示的新訂法律責任保額亦將適用。如此同時，內河船隻在香港水域時亦須遵照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因內河船隻並非在本地領證的船隻，保險規定將在它們進入香港水域時實施。有關的詳細安排將在《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內訂明(見第 12 段)。

(b)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一般規例)

12. 一般規例旨在收納有關管理本地船隻及港口的一般條文，以提高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安全。因應第 9 段所列出的議員的關注，我們擴大了一般規例的範圍，使其把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適用於內河船隻。此規例將要求內河船隻購有保障船東所承受的第三者風險的保單，

保額須不少於 100 萬元。內河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前須提交給海事處處長的資料中，將包括其已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通知。海事處處長可拒絕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船隻進入本港水域。

諮詢

13. 我們已徵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有關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意見，亦於委員會定期會議上報告最新的進展。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的會議上，委員得悉五條正在草擬中規例的進展，並給予支持。

徵詢意見

14. 我們邀請議員就上述第 8 至 12 段列出的建議改動提出意見並予以支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